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修正現行編制對照表 (草 案)																																
修 正													現 行													增加	減少	說明				
區別 員額 職等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備考	區別 員額 職等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職稱	官	職等	職等													職稱	官	職等	職等													
區長	薦任	至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薦任	至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九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十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十七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	至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	至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修 正 現 行 編 制 對 照 表 (草 案)																									增加	減少	說明								
修 正													現 行																						
職稱	區別 員額 官職等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備考	職稱	區別 員額 官職等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合計	備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內中正區公所十六人、文山區公所十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三、內大同區公所十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南港區公所十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三、內大同區公所十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十九	二十四	十九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九	十一	三十三	二十三	二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十九	二十四	十九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九	十一	三十三	二十三	二十	二二五			配合本市以道溝側管理萬所區減員列 8公尺巷及護運,公湖各事改 下路維業務情形內所辦 列及公列1技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修 正 現 行 編 制 對 照 表 (草 案)																									增	減	說 明								
修 正												現 行																							
職 稱	區 別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備 考	職 稱	區 別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合 計	備 註	
	官 職 等	員 額	等															官 職 等	員 額	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六	五	五	四	三	四	四	三	五	七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六	七	五	四	三	四	五	三	五	七	六	五十九		三	本市以道溝管理作大所記列技山減1技 合本尺弄側管理，公所記列技山減1技 配8公巷及護務形區列人士；公所記列 下路維業情安減2技佐區列人士。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會 計 室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內士林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北投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		會 計 室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十六	一、內士林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北投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修正 現行 編 制 對 照 表 (草 案)																									增	減	說明										
修 正													現 行																								
職 稱	區 別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備 考	職 稱	區 別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合 計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官 職 等 額	員 職 等 額	額															官 職 等 額	員 職 等 額	額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內大安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松山、信義、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十六	一、內大安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松山、信義、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			
政 風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政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